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387 万元

● 交货期限：各设备、部件的交货时间参照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表，其中最晚交货的设备及部件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9 个月开始交货。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和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性能考核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方”）于2021年11月2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并已取得相应《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于2022年6月13日签订了《达拉特发电厂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采购及间冷塔建筑施工采购（一标段）合同》，承包方为发包方项目供应间接空冷系统设备，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勘测、设计、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387万元。

达拉特发电厂煤电一体化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发电厂四期工程预留的扩建端场地。本工程规划容量2×1000MW，本期拟建设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根据互联网信息，本工程采用1000MW新一代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空冷机组；采用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的高头窑煤矿烟煤，响应国家和自治区对内蒙经济发展制定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保战略，接入蒙西电网就地消纳所发电量；水源来自黄河，充分利用老厂的节水改造及已建取水设施供水，不新增黄河取水指标。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0QWC8K23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达拉特发电厂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经营范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目前拥有 58 家二级

单位、480 余家三级企业，5 家上市公司（分别为华能国际、内蒙华电、新能泰山、华能水电、长城证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发包方：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发电分公司

承包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387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叁佰捌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发包方均以人民币用电汇或承兑汇票方式汇入承包方的账户，按照预付款-生产及施工人员入场进度款-到货设备款及施工进度款-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3、交货期限：各设备、部件的交货时间参照合同约定的交货进度表，其中最晚交货的设备及部件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9 个月开始交货。

4、保证期限：验收证书（临时验收证书）签发12个月被视为合同设备保证期结束。

5、违约责任：

5.1、如果不是由于发包方原因或要求推迟交货而承包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人力不可抗拒事件除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承包方收取罚款；

5.2、如果由于承包方责任所造成的修理或换货而使合同设备的起运延误时，则承包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换货的义务，但还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迟交罚款；

5.3、如由于承包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按时交付技术文件时，则每个图号每迟交一整周，发包方将要求承包方支付相应罚款。

6、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发承包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收到承包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7、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或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9,38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6%，比重较小。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无重大影响。

2、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确认，可能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发包方原因导致设备及技术资料未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和工程未能通过发包方性能考核试验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达拉特发电厂五期1×1000MW机组扩建工程表面式凝汽器间接空冷系统采购及间冷塔建筑施工采购（一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